

附件：

华宇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服务说明

感谢选择使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为更好的在使用期间提供支持服务，保证系统使用效果，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应用服务，并可根据实际需求以授权方式扩展视频并发能力；
2. 乙方提供互联网庭审软件可基于 Windows PC、Android\IOS 手机和微信小程序接入，并提供互联网庭审软件的 PC 端和 Android\IOS 客户端软件供甲方使用（以下可简称为“软件”）。

甲方须具备或提供：

- a) 接入服务的终端设备由甲方自备，要求能顺畅接入互联网，上网带宽不低于 2Mbps；
 - b) 用 PC 接入的，甲方须自备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
 - c) 用 Android 手机 App 接入的，要求系统版本不低于 7.0；
 - d) 用 IOS 手机 App 接入的，要求系统版本不低于 12；
 - e) 如果需要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的，甲方须提供给乙方微信小程序相关接入信息；
 - f) 甲方须提供软件正常使用所需的其他必要环境和资源信息。
3. 乙方提供证据、笔录、庭审视频录像存储服务。可提供以上数据回传到法院专网的数据接口，如回传至非华宇审判管理软件，还需另行评估对接费用；
 4.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应用培训服务。

二、服务性质及周期

本次提供服务为互联网运营模式，若甲方需要在合同到期后继续使用软件及服务，须在本合同到期前向乙方续费购买。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的服务条款。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拥有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的使用权并可享受乙方的相关服务。
2. 甲方应当在服务开通前提供接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乙方开通服务后向甲方接口人提供服务帐号相关信息及注意事项。

3. 甲方应当合法使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不得利用其进行侵权、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合同目的之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甲方的使用许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及对应账号以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进行转让、赠与或者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5.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对服务地址、软件功能、数据参数、使用方式、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6.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 10 个工作日之前进行提醒。甲方使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开庭的产生的数据，需要在案件开庭结束后 3 个月内备份。乙方平台为甲方保留案件开庭产生的笔录、证据、录像时间为该案件开庭后 3 个月。
7. 甲方所使用的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授权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明确表示是否继续使用，如不继续使用，甲方同时须明确告知乙方使用账户系统数据是清空或是导出。如甲方在合同到期前没有续费的，合同到期后乙方将停止服务及甲方对软件的使用，并清除账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庭审笔录、证据材料、庭审视频录像、预定开庭信息数据、历史开庭记录等）。
8. 甲方如增加软件本身服务之外的功能需求或其他增值服务要求，将视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9. 乙方应参照本合同及相关服务条款，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互联网庭审系统的功能。
10. 乙方按约定为甲方提供软件售后服务和软件日常维护，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与使用。
11. 若甲方停止使用系统，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导出账号中的系统数据，并承诺对第三方保密。

四、其他

1. 合同期间乙方会进行定期的回访和跟踪，以确保软件正常使用。同时使用过程中的软件问题可通过服务台 **8008101866**（仅座机）/**4008101866** 进行咨询。